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五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下午一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易偉容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梁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謝仲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曹佩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林健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市場運作)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陳嘉儀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項目主任
林大超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幹事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黃天雄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馮檢基議員，SBS，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減廢-收費・點計？」(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8a/13、98b/13 及 98c/13)

3. 王小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8a/13、98b/13 及 98c/13。

4.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ii)日本、韓國和台灣等地政府提供誘因及教育市民源頭減廢，但香港政府提供的誘因不足；(iii)本港市民的回收意識不足，常出現回收筒混雜垃圾的情況；(iv)台灣市民自覺在指定時間把垃圾送到垃圾站，但在香港未必可行；(v)無論按戶或按人頭徵費，都會引來反響，建議暫時擱置徵費計劃；(vi)建議政府提供誘因，幫助回收行業發展，以減少家居廢物；(vii)現時區內不少單幢式大廈沒有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居民會把垃圾棄置在街上的垃圾筒，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收集處理。實施徵費後，居民不能把垃圾棄置在街上的垃圾筒，政府會否有專責部門處理這些大廈的垃圾及執法；(viii)政府有何措施教育市民自覺地把可回收物品分類放入回收筒，再把垃圾棄置；(ix)十年前，有非政府機構向區內屋邨居民派發三色回收袋，鼓勵他們把可回收物品分類。政府會否推行類似措施，以提高市民回收的意識。

5.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徵收膠袋稅，並非為了提高政府收入，而是透過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ii)支持按量收取的垃圾徵費；(iii)建議基層人士可獲豁免最基本的垃圾徵費。徵費初期宜設較低收費水平；(iv)建議政府資助回收行業發展；(v)教育市民把垃圾回收分類，減少家居垃圾；(vi)建議訂立生產者責任制度，鼓勵生產者設計產品時，使用可分解原料生產；(vii)鴨寮街的回收行業成功，二手電器經修理後，轉賣予其他用家繼續使用，減少浪費。

6. 陳偉明先生表示，垃圾徵費的政策可行，但不宜推行過急。他認同郭振華先生提出的意見，並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政府向「三無大廈」提供支援，安排非政府機構為這些大廈進行宣傳和教育，做好源頭減廢，妥善收集垃圾；(ii)為回收業界提供誘因，鼓勵他們發展；(iii)如市民使用其他垃圾袋在非指定的地點棄置垃圾，政府如何執法。

7. 沈少雄先生支持垃圾徵費，以減少家居垃圾。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諮詢文件未有仔細提及回收的配套措施；(ii)市民不知如何處理可回收的物品，最終只能棄掉；(iii)十多年來仍停留在三色回收筒的分類方法，玻璃樽、廚餘和大型家居垃圾應如何處理；(iv)政府應為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為居民處理大型家居垃圾；(v)台北實施垃圾徵費後，政府不在街道設置垃圾筒。香港會否效法。

8. 劉佩玉女士支持垃圾徵費，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推行垃圾徵費前，應透過社區教育，讓市民知悉垃圾分類的重要性；(ii)「三無大廈」及單幢式大廈的居民多為基層人士，她擔心執行垃圾徵費會有困難；(iii)日後棄置垃圾須使用指定垃圾袋，她擔心會出現冒牌垃圾袋；(iv)實施徵費後，食環署如何處理非法棄置在街上的垃圾。她建議透過社企或非政府機構，教育「三無大廈」及單幢式大廈居民如何正確棄置垃圾；(v)如市民棄置的垃圾未達指定重量，應豁免垃圾徵費。

9. 李詠民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用者自付的政策，徵費有助市民減少製造廢物，並建議政府在推行徵費政策前；應先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回收意識，避免他們誤解徵費屬懲罰性，以及增加對回收行業的支援。現時「三無大廈」居民把家居垃圾棄置在街上的情況嚴重，如推行垃圾徵費，情況可能更為嚴重，食環署或需加派人手執法。

10. 李祺逢先生原則上支持垃圾徵費，但認為現時推出並非適當時候。他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政府推行環保宣傳教育不足，導致回收的成效不顯著；(ii)實施膠袋稅衍生了大量環保袋，實際上並不環保；(iii)雖然設有三色回收筒，但不少屋苑回收的成效有限。除了報紙外，大部分回收的物品最終遭棄置；(iv)日本、新加坡的回收政策較香港成功。

11. 吳貴雄先生支持垃圾徵費，並提出以下意見：(i)如不實施垃圾徵費，市民會缺乏減廢的動力；(ii)不應因為「三無大廈」及弱勢社羣而影響實施垃圾徵費；(iii)大部分棄置的廢物可循環再用，只要妥善分類，便可減少垃圾量；(iv)台北實施垃圾徵費成功，有賴市民配合；(v)建議政府加強對回收行業的支持，例如以膠袋稅的收入支援他們；(vi)認同衛煥南先生的提議，向屋邨居民派發三色回收袋，提升他們回收的意識。

12.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徵費並不代表達到環保目標；(ii)政府對乾的垃圾徵費，廚餘是否亦要徵費；(iii)台北將乾濕垃圾分開處理，垃圾徵費的政策成功；(iv)若基層市民不了解垃圾徵費詳情，只會抗拒徵費；(v)實施垃圾徵費後，食環署會否取消在街上設置垃圾筒，並效法台北在街上裝置閉路電視，以防市民隨處非法棄置垃圾；(vi)垃圾按量或按體積收費仍未有定案，議員向市民闡釋政策時會有困難，擔心徵費未必能順利推行。

13.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對回收商的支援不足，最終令可回收的物品落入堆填區；(ii)市民日後需購

買指定的垃圾袋，由業主立案法團統收統派，會增加業主立案法團的行政成本。若住戶不購買指定的垃圾袋棄置垃圾，業主立案法團應如何處理；(iii)若按垃圾體積徵費，但重量不變，亦未能減少垃圾；(iv)本港大部分的貨品靠外地入口，消費模式以生產者為主導，消費者無權決定產生多少垃圾。他建議政府考慮向入口商徵費。

14. 韋海英女士歡迎諮詢文件的建議，並支持垃圾徵費。她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香港的環保意識較周邊地區落後，現階段不宜急於徵費；(ii)在公共屋邨推行垃圾徵費相對容易；(iii)加強宣傳廚餘回收的訊息；(iv)加強措施幫助回收行業發展。

15. 王小偉先生回應表示：(i)推行垃圾徵費後，「三無大廈」的居民或須使用政府指定的垃圾袋，把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站棄置。政府可探討透過社企或非政府機構協助這些大廈的居民；(ii)政府部門日後應加強執法，防止市民隨街棄置家居垃圾；(iii)香港每年有四千多萬旅客訪港，其中二千六百多萬為內地旅客，街道不設置垃圾筒未必可行，但可考慮減少非遊客區的垃圾筒；(iv)香港的垃圾回收率約 48%，與台灣、新加坡相若，韓國約 60%，日本約 25%，但這些地區的垃圾運往堆填區或焚化爐處理，與香港堆填區飽和，需要市民減廢的情況不同；(v)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政策局督導委員會正檢視如何支援回收行業，以減少堆填區的負荷；(vi)請議員踴躍提交問卷，就垃圾徵費提供基線的建議表達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計在二零一四年第二、三季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可能在二零一五年內提交立法會考慮，預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實施垃圾徵費；(vii)生產者責任計劃內容主要是向進口商徵費，二零一三年已就電器及電子產品、玻璃樽徵費進行諮詢；(viii)台北出現冒牌垃圾袋的個案不多。若垃圾袋徵費不高，估計不法商人製造冒牌垃圾袋的誘因不大；(ix)大廈日後可能需要安裝閉路電視，監察居民非法棄置家居垃圾的情況，政府會檢視有關細節；(x)會舉行五場地區討論坊，收集市民大眾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6. 李祺逢先生查詢，若有人將回收筒的可回收物品當垃圾棄掉，是否受法例監管。

17. 吳貴雄先生重申表示，支持垃圾徵費。他建議政府首年實施徵費時，向市民免費派發垃圾袋，讓市民逐步適應，以減低推行政策的阻力。

18.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促請政府關注回收行業在街上處理回收物品時造成阻街的問題；(ii)食環署加強對「三無大廈」執法，以防居民隨處棄掉家居垃圾；(iii)在街上增設垃圾收集點，方便市民棄置垃圾；(iv)除了上述五場地區討論坊外，建議局方出席居民的諮詢會。

19. 衛煥南先生查詢：(i)向社企或回收行業提供資助的時間表；(ii)「三無大廈」及設有物業管理公司大廈的居民若非法隨處棄置家居垃圾，罰則為何。

20. 王小偉先生回應表示：(i)政府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讓社企或環保團體等申請資助去做環保的教育、回收或減廢工作；(ii)環境局擬訂法例時，相信會考慮非法隨處棄置垃圾的罰則；(iii) 有意見認為業主立案法團可能需要代表整幢大廈繳付收取垃圾費一，若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繳交有關費用，業主立案法團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iv)可向環境局轉達回收商處理回收物料是否受法例監管的查詢；(v) 可考慮由得悉議員提出首年免費派發垃圾袋的建議，以及設立垃圾徵費試點以令市民熟習運作機制；(vi) 可考慮得悉意見認為應為回收行業提供資助；(vii)研究在街上增加垃圾收集點。

[會後補註：就第 16 段及第 20 段(iv)項的有關查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資料如下：「屋苑及住宅大廈所產生的回收物料，由該屋苑或住宅大廈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安排回收處理，他們一般是透過合約條款，要求回收商將回收物料重用或循環再造。若有人將屋苑或住宅大廈回收筒的可回收物品當垃圾棄掉，未必違反現行法例，但仍須由各執法機關按具

體情況決定。」]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上述諮詢文件，並支持源頭減廢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委員會建議政府對回收行業增加支援，在推行政策前加強宣傳，推行試點計劃，按量收費；若棄置的廢物低於某個水平，可考慮廢物產生者不用付費。除了向消費者徵費外，進口商和生產商亦應承擔相應費用。委員會建議政府安排本委員會到台灣視察，了解當地垃圾徵費的情況。

22. 王小偉先生補充表示，如居民有興趣參加諮詢會，可聯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b) 關注鴨寮街公廁清潔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9/13)

23.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99/13。

24.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區內設有十個由食環署管轄的公廁，其中鴨寮街公廁的使用率最高，高峰期每小時達 200 人次；(ii)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清潔轄下的公廁。承辦商安排一名駐場清潔工人在每天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半負責公廁的清潔和補充消耗用品。每星期派流動隊進行公廁的深層清潔及高空清潔；(iii)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小型維修工程，包括更換廁板、廁格鎖及沖水掣等；(iv)較大型的維修工程會交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跟進。

25. 吳貴雄先生表示：(i)香港人煙稠密，公廁使用率高，現有公廁設計未能配合本港需要；(ii)鴨寮街公廁雖然早前完成翻新工作，但設施不久又破損；(iii)乾手吹風機數量不足，市民如廁洗手後未能使用，導致地面濕滑。

26. 張永森先生查詢，食環署會否要求潔淨承辦商加強清潔使用率高的公廁。

27. 劉佩玉女士查詢，鴨寮街公廁的維修工程是否已經完成。她表示，食環署未有對文件的建議作出回應。她促請署方加強清潔使用率高的公廁。

28. 陳偉明先生建議加強鴨寮街公廁的清潔次數。他查詢：(i)食環署會否派員巡查公廁的清潔狀況；(ii)如何及時做好公廁的維修工作；(iii)增設乾手吹風機是否可行。

2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食環署在鴨寮街附近物色合適地方增建公廁；(ii)將不銹鋼男廁尿兜改建為一排。若公廁設施美觀完善，市民使用時會更珍惜。

30.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潔淨服務承辦商除了定期派管工巡查公廁的潔淨情況外，食環署亦會定期及突擊派員監察。若發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有違規情況，署方會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甚至失責通知書；(ii)署方設有服務質素檢定組進行突擊巡查，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iii)若公廁設施的損壞情況輕微，潔淨服務承辦商會在二十四小時內進行維修。若公廁需要進行較大型維修，或有關設施不在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合約內，食環署會轉介給建築署或機電署跟進。建築署及機電署一般需要數天進行維修工程。由於部分公廁使用率較高，設施維修後有機會很快再次損壞；(iv)署方需要時會加派清潔公廁流動隊，協助清潔工人清潔公廁；(v)鴨寮街公廁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翻新工程；(vi)區內的公廁每月接獲約 14-15 宗投訴，當中鴨寮街公廁的投訴數字約佔一半。

31. 張永森先生查詢：(i)署方有何措施改善鴨寮街公廁的衛生情況；(ii)清潔公廁流動隊清潔鴨寮街公廁的數字及相關資料。

32. 李祺逢先生再次建議：(i)在鴨寮街附近物色地方增建公廁；(ii)將男廁尿兜改建為一排的不銹鋼尿兜。署方可於會後

提供書面回應。

33. 劉佩玉女士對食環署的回應感到失望。她提議署方增加人手，正視鴨寮街公廁的衛生問題，並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讓委員知悉該公廁的最新情況。

34.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i)除了鴨寮街公廁外，南昌街、欽州街及醫局街亦設有公廁；(ii)署方興建男廁尿兜/尿槽時，須因應地面地積及實際情況設計；(iii)會把李祺逢先生的意見記錄在案，以供參考；(iii)署方日常會不時巡查公廁的設施。若發現設施損壞，會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及維修；(iv)可於會後提供鴨寮街公廁的維修記錄。

3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知悉鴨寮街公廁的使用率高，但其衛生情況屢遭垢病。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監督承辦商，制定服務承諾，並與建築署協調，加快維修程序。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於會後盡快向秘書處匯報該公廁的衛生及維修情況。

36. 張永森先生表示，食環署未有聚焦回應委員的關注。他建議食環署提供鴨寮街公廁過去六個月的衛生及維修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37. 黃達東先生認同張永森先生的意見。他要求食環署制訂行動計劃，並於下次會議切實匯報鴨寮街公廁的狀況及跟進行動。

38. 劉佩玉女士要求食環署落實改善鴨寮街公廁的時間表，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公廁的衛生情況，以及促請署方盡快維修公廁損壞的設施。

39. 主席促請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鴨寮街公廁過去六個月的衛生及維修資料及跟進情況。此外，若有鴨寮街公廁的最新情況，署方應盡快通知委員。

(c) 強烈要求：改善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汝州街一帶無牌小販阻街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0/13)

40.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00/13。

41.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關注長沙灣道、鴨寮街、汝州街及大南街等地方無牌小販非法販賣的問題。署方對無牌小販採取先警告後驅散的政策。若無牌小販販賣熟食或受管制的食物，署方會即時執法；(ii)署方在農曆新年前到非法販賣問題較嚴重的地方及排檔區，向店主及排檔檔主宣傳，提醒他們切勿把貨物放置在行人通道上，以免阻塞街道；(iii)署方不容許無牌小販在區內大廈出入口或港鐵站出入口擺賣；(iv)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農曆新年期間，分別在長沙灣道、鴨寮街、汝州街及大南街等地方接獲九宗、兩宗及六宗非法擺賣的投訴。署方暫未有無牌小販的實際數字；(v)署方負責規管持牌小販，但不會另覓地方安置無牌小販。若有倡議者物色到合適的販賣場地，並得到區議會支持，而有關場地又符合環境衛生及其他相關要求，食環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42. 主席查詢過去數年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一帶非法擺賣的數字。

43.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暫無相關統計數字。

44.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警方主要以情報搜集，分析區內的治安情況。若有需要，情報組會把有關資料轉介反黑組同事跟進；(ii)警方在二零一一及一二年農曆新年期間並未接獲有關無牌小販阻街的投訴。不過，市民有可能致電 1823 要求跟進並被轉介至食環署處理。二零一三年 999 熱線接獲兩宗無牌小販阻街的個案，有關人士經警方勸喻後自行離去，警方未有提出檢控。

45.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過去三年未有接獲有關

區內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投訴。他指出，拘控無牌小販不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

46. 賈亦恒女士回應表示，處理無牌小販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如有需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可配合食環署進行宣傳教育，例如宣傳舉報熱線、向業主立案法團發信及派發宣傳物品。

47.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致電 1823 及 999 熱線舉報後，無牌小販問題依然存在。投訴數字少並不等於區內無牌小販問題不嚴重；(ii)無牌小販在區內有組織地非法擺賣。她促請警方加強情報搜集，並採取適當行動；(iii)食環署會否在今年農曆新年繼續設立舉報無牌小販的熱線，她促請署方即時處理熱線的投訴；(iv)食環署對在大廈、交通設施出入口非法擺賣無牌小販採取「先警告後執法」的對策，署方相隔多少時間才會提出檢控；(v)若無牌小販並非在大廈或交通設施出入口的地方非法擺賣，食環署會如何處理；(vi)建議署方劃定地方讓小販營業。

48. 陳偉明先生表示，農曆新年期間區內部分無牌小販有組織地經營，對居民做成滋擾。他促請食環署正視問題，加強執法。

4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處理無牌小販問題，責無旁貸；(ii)農曆新年期間，區內有行人路地面遭人霸佔。他懷疑背後有人操控無牌小販，促請警方仔細調查；(iii)長沙灣道、鴨寮街及汝州街在農曆新年期間無牌小販問題嚴重，多年仍未改善；(iv)建議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加派人手打擊無牌小販的阻街問題；(v)建議考慮在農曆新年前後開放楓樹街球場供小販營業。

5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容許有勢力人士霸佔公眾地方非法擺賣；(ii)建議食環署靈活調配人手，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處理農曆新年期間無牌小販擺賣的阻街問題；(iii)

警方派發宣傳單張，安排人手抹去地面「有人」的字句，防止有人霸佔公眾地方；(iv)物色地方讓小販營業不切實際，這只會令無牌小販問題更加嚴重。

51.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投訴無牌小販的熱線（熱線號碼：2729 1740）。小販組控制室會有人員處理投訴；(ii)署方會視乎地點及人流的實際情況拘控無牌小販，行動一般持續半小時至一小時；(iii)不會另覓地方讓無牌小販擺賣；(iv)若發現有人在地上塗漆霸佔公眾地方，會轉交相關部門處理；(v)食環署於農曆新年前調派大量人手到年宵市場，確保運作暢順。儘管如此，署方會靈活調派人手，並與警方緊密合作，處理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

52.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年近歲晚，警方主要集中人手執行「冬防」的行動。若人手許可，警方會盡力配合食環署的行動；(ii)警方一直負責情報搜集，情報組會把有關資料轉介反黑組同事跟進；(iii)她會向深水埗區指揮官反映委員的關注，並呼籲委員與警方保持聯繫，防止罪案發生。

5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促請食環署正視汝州街、鴨寮街於新年期間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ii)新年期間，投訴熱線是否有專人接聽；(iii)若行人路面寫上「有人」，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

54.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i)無牌小販的投訴熱線在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包括農曆新年期間)有專人接聽；(ii)署方會盡量靈活調配人手，處理無牌小販問題。

55. 梁有方先生查詢，若發現路面寫上「有人」的字眼，食環署會否轉介警方跟進。他建議，若警員目睹這情況，應轉介情報組同事跟進，以防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地方變成罪惡溫床。

56.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若警員巡邏時見到上述情況，會

通知食環署派員清洗。若警員目擊有人在路面噴漆，寫上「有人」的字句，警方會票控有關人士。若有人在路面噴漆而影響路面標記，警方會根據相關法例採取跟進行動。

5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近年在農曆新年期間，區內部分地方無牌小販擺賣造成的阻街及噪音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委員會促請食環署、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巡邏，增加人手管理，加強執法，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有效措施，處理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問題。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在下次會議上匯報跟進行動。

(c) 關注推廣活動佔用路面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5/13)

58.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05/13。

59.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若推廣活動涉及售賣物品，食環署會視作無牌小販處理。若推廣活動妨礙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清掃街道，署方會要求有關人士在限定時間內清理物品。若有關人士利用易拉架作推廣活動，署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檢走易拉架。食環署會視乎推廣活動是否涉及阻礙清掃街道、阻塞行人道及/或影響環境衛生，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60. 主席查詢，食環署有否就美孚天橋底的推廣活動採取檢控行動。

61.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月就區內涉及易拉架推廣活動的檢控數字如下：

日期	發出告票	檢走易拉架的數目
2013 年 8 月	14	93
2013 年 9 月	9	54
2013 年 10 月	17	50

62.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街道管理並非警方的首要工作。若發現推廣活動涉及阻街問題，警方會採取票控行動。過去半年，警方在美孚天橋底未有就推廣活動票控有關人士，但在荔灣道則有三宗檢控個案。

63. 李祺逢先生表示，荔枝角北有集團式經營易拉架「包收包放」的服務，亦有報攤及小販擺放易拉架，協助其他公司推廣服務。部分擺放易拉架的地點鄰近馬路，阻礙行人。他促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64.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美孚港鐵站 A 出口、黃金商場及高登商場外一帶易拉架擺放的情況嚴重，影響環境及路面安全。晚上，這些地方附近的欄杆貼滿膠紙，而易拉架等推廣物品一併鎖在欄杆上。若有證據證明這些物品長期阻街，相關部門能否充公這些物品；(ii)若易拉架以長杆連接，不連地面，或有人拿着，食環署能否檢控有關人士。

65. 沈少雄先生認同梁文廣先生提出的意見。他查詢食環署會否即時檢控展示易拉架的人士。

66. 秦寶山先生查詢：(i)食環署能否檢控文件所示的三角形發泡膠展示架；(ii)檢控展示易拉架人士的準則為何。

67.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食環署不時在美孚天橋底、黃金商場採取突擊行動處理易拉架擺放的阻街問題；(ii)若有人把易拉架放在腳上，署方未必能根據現行法例作出檢控；(iii)若易拉架鎖在公眾地方的欄杆，並阻礙食環署清掃街道，署方會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清理物品。若有關人士未能在限時內移走物品，食環署會檢走該物品並檢控有關人士。

68. 秦寶山先生再次查詢，食環署能否檢控文件所示的三角形發泡膠展示架。

69.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這種展示架不屬易拉架類別。
70. 李祺逢先生查詢，食環署是否知悉有集團式經營易拉架的收放服務。他促請食環署積極打擊易拉架的阻街問題。
71.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暫無有關資料。
72. 梁文廣先生表示，現行法例對檢控易拉架所產生的阻街問題存在灰色地帶。負責集團式經營易拉架收放服務的人士把易拉架收至卷筒狀或移到其他地方展示，食環署便不能即時作出檢控。他促請食環署檢討有關法例。
73. 沈少雄先生查詢：(i)食環署檢控易拉架阻街是否需要「先警告後執法」；(ii)三角形展示板阻街，應根據哪條法例檢控；(iii)易拉架鎖在欄杆上，地政總署會否執法。
74. 謝仲康先生回應表示：(i)若領有食環署小販牌照的報販或小販展示易拉架，並證明與業戶有關，食環署可根據相關法例採取跟進行動；(ii)若有人以三角形發泡膠展示架進行推廣活動，而且屢勸無效，署方人員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檢控；(iii)若有人把易拉架縮成卷筒狀，則不當作展示易拉架。他會向署方反映梁文廣先生的意見。
75.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若食環署人員目擊有人在公眾地方展示易拉架，有關人員可即時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7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區內推廣活動佔用路面的情況十分常見，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並採取確切有效的措施處理問題。
- (e) 關注深水埗屋邨棄置雜物囤積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4/13)

77.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104/13。

78.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恒常安排車輛及五名清潔工人到區內公共屋邨清理棄置的大型家具及雜物。最近由於木蝨問題，因此有較多居民在同一時間棄置大型家具，導致有大型家具囤積在垃圾站的情況。食環署已即時加派車輛及人手清理，並與房屋署及承辦商保持密切聯繫。上星期巡查時，發現屋邨的雜物量已有回落趨勢。

79. 曹佩卿女士回應表示：(i)八月至十月有較多居民調遷至石硤尾邨，加上長沙灣邨的居民陸續入伙，因此有較多大型家具遭棄置。房屋署與食環署、物業管理公司及承辦商已就此保持緊密聯繫，安排車輛及人手清理，現時大型家具堆積的情況已有改善；(ii)希望食環署加派車輛及人手到李鄭屋邨、海麗邨及元州邨清理大型棄置家具；(iii)房屋署已在屋邨範圍內張貼通告，提醒居民切勿隨處棄置大型家居垃圾。

8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農曆新年前是居民棄置大型家居垃圾的高峰期，促請食環署密切留意情況，必要時加派車輛及人手清理大型家居垃圾；(ii)居民拾拿棄置的木製家具回家循環再用，這些家具可能有木蝨。屋邨的木蝨問題由房屋署跟進，但如在私人樓宇，則須由業主自行處理；(iii)建議房屋署在屋邨垃圾站加設上蓋，避免弄濕家具，影響環境衛生。

81. 韋海英女士表示，食環署車輛到南山邨收集大型棄置家具後，不久又有大型棄置家具囤積在停車場附近的空地外，她懷疑有人把家具運到邨內棄置。她建議食環署加派車輛及人手清理，以免囤積的家具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82. 秦寶山先生查詢：(i)大型家具需達什麼數量，食環署才安排車輛到屋邨清理；(ii)房屋署要求食環署派車清理棄置家具，食環署是否有服務承諾。

83. 黃志勇先生查詢：(i)食環署安排一車五人清理屋邨的大

型家居垃圾，人手是否足夠；(ii)食環署加派人手的具體計劃及服務承諾；(iii)屋邨的清潔承辦商處理棄置大型家具的工作，能否兼顧其他清潔工作。

84. 陳偉明先生查詢，隨着屋邨入伙，人口增多，遭棄置的大型家具亦增多，食環署如何配合。他建議食環署於會後回應對策。

85. 覃德誠先生查詢，食環署派車到屋邨清理棄置的大型家具，是否有人口標準。他建議房屋署妥善管理屋邨垃圾站，以帆布蓋好垃圾站外地方，棄置的家具垃圾盡量放在垃圾站內，並灑上臭粉，防止蚊蟲滋生。

8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大型家具不應堆放在垃圾站外；(ii)元州邨五期有居民撿拾棄置的家具回家使用，導致木蝨問題；(iii)促請房屋署與食環署加強通報，制訂短期措施，清理囤積的大型家具；(iv)在垃圾站周圍噴灑滅蟲劑，防止蚊蟲滋生。

87. 主席查詢，清理大型家具的車輛是否由深水埗區專用。

88. 梁嘉慧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深水埗區有一車五人處理屋邨的大型棄置家具，一般廢物則由其他車輛處理；(ii)區內多個屋苑在九月至十月的雜物量同時增加，署方已增加車輛及人手處理；(iii)每天安排垃圾車到屋邨清理一般家居垃圾；(iv)食環署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大型棄置家具達某數量時，食環署會應房屋署要求，盡快派車輛及人手到屋邨清理；(v)知悉農曆新年前為居民棄置大型家居雜物的高峰期，並會因應屋邨人口增加的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加派車輛及人手清理。

89. 曹佩卿女士回應表示，運用帆布覆蓋有待清理垃圾站外的雜物，並噴灑殺蟲劑的做法可行。她會將有關意見向屋邨物業管理公司反映。

90. 陳偉明先生質疑食環署與房屋署溝通不足，才導致大量大型棄置家具未有及時清理。他查詢，房屋署通知食環署後，食環署何時才會安排車輛到屋邨清理大型家居垃圾。

91. 主席查詢食環署清理屋邨大型家居垃圾的車輛是否只有一輛。

92.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該車輛每天可處理六噸雜物。一般而言，該車輛足以處理屋邨的雜物。

93. 秦寶山先生查詢，九至十月屋邨大型家居垃圾量的實際數字為何。

94.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食環署會應房屋署的要求，到屋邨清理大型家居垃圾。一般會在一至兩天內派車到場清理；(ii)暫未有九至十月屋邨大型家居垃圾量的資料；(iii)雜物車到屋邨清理大型家居雜物，每月約 10 次。其中十月達 14 至 15 次。

95. 陳偉明先生查詢房屋署過去數月要求食環署到區內各個屋邨清理大型家居雜物的次數。

96. 曹佩卿女士回應表示，暫無食環署到個別屋邨清理大型家居雜物的數字。若大型家居雜物達一定數量，房屋署會通知食環署，要求他們派車輛及人手清理。若食環署未能安排車輛，而堆積的家居雜物已達一定數量，房屋署會請物業管理公司另行安排車輛清理。

9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區內部分屋邨棄置雜物未及清理的問題日趨嚴重。由於年近歲晚，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加派人手及資源，並與房屋署加強協調，及早清理邨內棄置的雜物，以及要求食環署訂立清理棄置雜物的服務承諾時間表，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98. 黃志勇先生要求委員會去信食環署，加派車輛及人手清理屋邨的大型家居雜物。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去信食環署，食環署已在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書面回應。]

(f) 有關臨時家禽市場流感季節暫時關閉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1/13)

99.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101/13。

100. 林健良先生回應表示：(i)自 H7N9 禽流感病毒在內地爆發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內地當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商討應對措施，以確保供港的活家禽符合衛生標準；(ii)供港的活家禽由內地的註冊養殖場飼養，來港前五日須抽血進行 H5 及 H7 禽流感病毒快速測試。之後，內地檢疫部門會發出衛生證明書，證明這些活家禽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及沒有臨床病癥，再交由獸醫檢查。活家禽來港前會在文錦渡接受抽驗，然後運到家禽市場暫存。證明這些家禽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後，才可運到市場販賣；(iii)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派員到內地的註冊養殖場巡視，內地及本地農場均採取生物安全保護措施，以及風險管理措施；(iv)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視察，了解其運作情況；(v)家禽市場內的本港家禽與內地家禽分開貯存，以防交叉感染；(vi)家禽市場設有存雞區及防雀網。家禽市場每周以臭粉清洗兩次，存雞區則每小時清潔一次。家禽市場的員工會檢查已清洗的雞籠，並徹底檢查離開家禽市場貨車的清潔情況；(vii)獸醫不時突擊檢查家禽市場的衛生情況；(viii)署方人員與家禽從業員進行宣傳，提醒他們注意個人衛生，處理家禽時，會穿著保護衣物並佩帶手套；(ix)街市採取家禽「日日清」措施，減低家禽染病的機會；(x)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若沒有發現禽鳥感染禽流感的個案，而當地政府亦已採取適當的檢疫措施，則沒有

必要停止輸入活家禽；(xi)本港 30 個家禽農場供應本港活雞，暫停家禽市場運作並不可行。

10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禽流感的風險遠超想像，贊成在流感高峰期暫時關閉家禽市場；(ii)現時家禽市場處理家禽的數量遠較過往少，不明白將家禽市場遷離本區有何困難。

102. 沈少雄先生查詢：(i)漁護署有何措施將家禽市場的家禽與野鳥分隔；(ii)搬遷家禽市場有何困難。

103. 梁文廣先生認同沈少雄先生的查詢。他表示：(i)長沙灣臨時家禽市場鄰近民居，只有盡快將家禽市場遷離本區才能減低市民與家禽交叉感染的風險；(ii)流感高峰期正值活雞需求高的時期，若暫時關閉家禽市場需詳細考慮。

10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早於一九九四年與署方商討遷置家禽市場的事宜，當時署方制訂了改建計劃；(ii)質疑署方有否與內地檢疫部門保持溝通，以及巡查內地的檢疫程序。他建議署方向委員會報告內地的檢疫情況；(iii)認為暫時關閉家禽市場的建議可行；(iv)遷置家禽市場是長遠的對策。

105. 李祺逢先生表示：(i)本區人口日增，家禽市場應盡快遷離，促請政府加緊處理；(ii)政府稱已為進口家禽進行檢疫，但二零零九年仍爆發禽流感；(iii)宇晴軒疑有家禽市場傳來的異味。

106. 林健良先生回應表示：(i)政府一直積極跟進遷置家禽市場的事宜。食衛局、漁護署、建築署及相關部門正尋找合適地方重置家禽市場。重置家禽市場前，政府需要考慮土地供應、交通配套設施、家禽市場供應鏈等各項因素。日後若有時間表，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107. 主席查詢家禽市場的選址。

108. 林健良先生回應表示，選址位於新界，但由於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技術評估以及諮詢持份者，因此有關地點仍未落實。

10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管理家禽市場，可考慮在流感高峰期暫時關閉家禽市場，以及落實搬遷時間表。

(g) 關注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植物的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6/13)

110.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06/13。

111.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地政總署負責管理鐵絲網範圍以內的土地，每年定期安排人員除草、清掃垃圾及滅蚊；(ii)若接獲路邊植物的投訴，署方會跟進處理，例如修剪樹木及野草，避免對交通及行人造成影響。

112. 陳偉明先生查詢，醫局街嘉美中心附近的欄杆長滿雜草，該處一邊是深水埗公園，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另一邊是私人地方。這些雜草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

113.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地政總署是否接獲投訴，才處理路邊植物的問題；(ii)「定時」清理雜草的實際時間為何；(iii)建議善用資源，由康文署及房屋署等部門管理轄下範圍的植物。

114. 沈少雄先生表示，同一幅細小土地可能由不同部門管理。他建議交由康文署統一管理。

115. 李祺逢先生表示，行人天橋及路邊長有雜草，但土地界線不清晰，不知向哪個部門投訴。他建議設立指示牌，列明該土地由哪個部門管理。

116.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地政總署定期清理轄下圍封範

圍的雜草；(ii)康文署及路政署對其植物的管理各有分工。若路邊植物不屬任何部門管理，則由地政總署負責。由於範圍甚廣，地政總署主動巡查所有土地會有困難，所以署方會在接獲投訴時才派承辦商跟進處理。

117. 主席查詢：(i)地政總署是否在接獲投訴後，才會處理圍欄外的植物；(ii)路邊的雜草如何處理。

118.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若路面的路磚長有雜草，則由路政署處理。若沒有其他部門負責的範圍，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後便會處理。

1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地政總署管理轄下地方的種植情況。如接獲投訴，地政總署會因應情況，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委員會促請各部門各司其職，致力處理轄下範圍內的種植情況。

(h)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5/13 及 96/13 及 97/13)

120.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95/13。

121.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96/13。

122. 梁嘉慧女士介紹文件 97/13。

123. 劉佩玉女士查詢，桂林街與大南街交界長期有單車非法停泊，但地政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九至十月在上述地點的檢控數字為零，原因為何。她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124. 覃德誠先生表示，近期晚上八至九時左右，昌華街、福榮街及福華街交界，食物業處所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嚴重，餐廳將枱椅及碗碟擺放在公眾地方，亦有人在路旁洗碗，令

水渠容易淤塞。他促請食環署積極跟進。

12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順寧道、東沙島街至東京街一帶，食物業處所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嚴重，食客的廚餘棄置在街上，影響環境衛生；(ii)長沙灣港鐵站 A 出口站頂(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有大量野鳥聚集，為何食環署在上述地點的檢控數字為零。

126. 李祺逢先生查詢：(i)警方在二零一三年九至十月檢舉非法擺賣小販執法行動拘捕 30 人，跟進行動為何；(ii)地政總署向非法停泊在街上的單車張貼告示，要求它們在限定時間內移走單車，否則予以檢控。他質疑這做法的成效。

127. 陳偉明先生表示：(i)長沙灣港鐵站 A 出口站頂(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野鳥聚集問題故態復萌；(ii)曾目擊有人於下午時分，在東京街近元州邨五期與協和小學之間的分隔欄餵飼野鳥。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檢控。

128.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以傳票形式傳召該 30 名涉嫌非法擺賣的人士上庭。

129.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食環署非常關注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署方已加強執法行動，二零一三年十月的檢控數字較九月增加一倍。署方會按需要採取突擊行動，並加強巡查委員提及的地點；(ii)除了恆常巡查區內野鳥聚集黑點外，署方亦有派出便衣人員及情報組人員於不同時段採取突擊檢控行動，並就長沙灣港鐵站站頂野鳥聚集的問題，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

130.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關注單車非法停泊的問題。若署方向非法停泊單車的人士發出告示，而單車在限期前已經移走，則不會作檢控。署方在二零一三年六至八月清理了 68 輛單車。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署方必須提供足夠時間予非法佔用政府地方的人士處理其物品。

1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2/13)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3/13)

132. 委員通過並知悉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跟進昌華街垃圾站事宜

133. 梁嘉慧女士報告表示：(i)食環署一直關注昌華街垃圾站的環境衛生，經常派員到場視察，要求清潔承辦商蓋好垃圾筒及按合約條款清理垃圾站，該處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ii)建築署已加裝圍板，防止污水流入麗寶花園與昌華街垃圾站的共用地方；(iii)機電署每三個月更換通風系統的過濾芯；(iv)建築署已向食環署提交水簾式除臭系統的報價，食環署正申請撥款。

13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食環署報告的各項跟進措施，並促請食環署獲得撥款後，盡快完成水簾式除臭系統的工程。

(b) 視察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荔寶路明渠

135. 主席表示，上述視察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本委員會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全體委員出席。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37.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二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